安徽省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及大黄山国家公园绩效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及大黄山国家公园 绩效奖补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导向作用,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将旅游业培育成为重要支柱产业的意见》(皖发[2017]9号)、《安徽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皖政办秘[2017]271号)、《关于印发安徽省促进旅游强省"五个一批"建设工程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皖旅改[2017]6号)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补资金的来源为省级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资金。

第三条 奖补资金安排使用遵循事权与财权匹配、责任与权力统一的原则,采取后奖补和因素分配法将奖补资金分配到各市、县(区),重点突出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促进旅游强省"五个一批"建设工程支持事项和旅游扶贫工作。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分工

第四条 按照职责明晰、权责匹配、全程监督、失责追究的原则,明确奖补资金安排使用管理职责。

第五条 省财政厅统筹安排奖补资金年度预算,负责完善奖 补资金管理制度、审核拨付、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六条 省旅游发展委员会对奖补资金使用实施具体管理, 负责奖补资金的预算申请、资金分配、绩效评价、项目监管和信息公开等。

第七条 市、县(区)旅游、财政部门对省下达的奖补资金 使用和管理负主体责任,负责项目申报管理,并对奖补资金分配 过程和结果负责。

第八条 项目承办单位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负责,接受有 关部门检查监督。

第三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九条 奖补资金用于支持皖南示范区所辖黄山、池州、安庆、宣城、铜陵、马鞍山、芜湖等7市及大黄山国家公园旅游产业发展。重点用于:

- (一)旅游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成果奖补;
- (二)促进旅游强省"五个一批"建设工程若干措施支持事项;
 - (三)大黄山国家公园相关项目建设;
- (四)省委省政府、省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领导小组交办的 其它旅游相关工作。

第四章 资金分配方法

第十条 按照后奖补方式,采取因素法分配,奖补资金分配

因素指标根据上年度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以及绩效评价结果综合确定,包括基础性因素与奖励性因素。其中基础性因素为上年度旅游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奖励性因素为促进旅游强省"五个一批"建设工程若干措施支持事项、大黄山国家公园相关项目建设、乡村旅游扶贫工作以及省委省政府、省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旅游相关工作等。奖励性因素资金依据《关于印发安徽省促进旅游强省"五个一批"建设工程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皖旅改〔2017〕6号)等相关文件精神主要采取固定额度补助。

第十一条 奖补资金按以下公式计算分配:某地区奖补资金=该地区奖励性因素资金+该地区基础性因素分值*(全省奖补资金总额-各地区奖励性因素资金总额)/全省基础性因素分值。

省旅游发展委员测算各地区基础性因素分值,对各地区奖励 性因素进行公示,提出奖补资金初步分配方案,报省财政厅审核 后拨付。

第十二条 奖补资金在省人代会批准预算后规定时间内下达。

第五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三条 省旅游发展委员会建立奖补资金绩效评价和督查机制,组织或委托相关机构开展奖补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评价和检查结果作为资金分配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四条 各市、县(区)旅游、财政部门要加强奖补资金使用的管理,对项目承办单位预算执行、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五条 奖补资金预算下达后,市、县(区)旅游部门应及时会同当地财政局制定具体使用方案,并在预算下达 30 日内将方案报省旅游发展委员会、省财政厅备案。

第十六条 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应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提高财政资金管理的透明度和知晓度。省财政厅、 省旅游发展委员会对奖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适时组织检查。

第十七条 对于截留、挤占、挪用、骗取奖补资金等违法行为, 一经查实, 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各地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旅游发展委员会共同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施行,有效期5年。